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恩贝”)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2018年7月19日、7月2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史录文因出差在外无法参会，委托董事王如伟代为出席会议并根据其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吴仲时、杨金龙、李建中，副总裁陈岳忠、董事会秘书杨俊德、财务总监袁振贤和律师陶久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胡季强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8—064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增资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8—065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提升公司控股95%的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施康公司”）实力，进一步推动该公司发展和康恩贝大品牌大品种工程相关品种的增长，同意天施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康恩贝”）按持股比例对天施康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现金17,100.00万元认缴天施康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17,100.00万元，杭州康恩贝以现金900万元认缴天施康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900万元。

增资资金由公司、杭州康恩贝分别自筹解决。

4、审议《关于延长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8—066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根据康恩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证券市场现况和公司2018年半年报披露窗口期限结束后距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时间已较接近，按原存续期届满前较难全部出售变现等原因，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由原2018年8月18日延期至2018年10月18日。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则等作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8日